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

美術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

研究生姓名	7 : 	學號:		
論文名稱:				
指導教授:①		2		
擬聘考試	現任職務	現任職單位	性質	學位考試委員資格
委員姓名			11.5	(符合學位授予法)
	□教授 □ 副教打 □ 副教打 □ 助理教授 □	子仪	□校內	□第8條第1款□第8條第2款
		<u></u> 系所	□校外	□第8條第3款□第8條第4款
	□教授 □ 副教打 □ 副教打 □ 助理教授 □	770	□校內	□第8條第1款□第8條第2款
		<u> </u>	□校外	□第8條第3款□第8條第4款
	□教授 □ 副教打 □ 副教打 □ 助理教授 □	<b>一</b>	□校內	□第8條第1款□第8條第2款
		<u> </u>	□校外	□第8條第3款□第8條第4款
	□教授 □ 副教打   □助理教授 □	1 12	□校內□校外	<ul><li>□第8條第1款</li><li>□第8條第3款</li><li>□第8條第4款</li></ul>
		<u></u>	□校外	□□ \$ 0 际 \$ 0 秋 □ \$ 0 际 \$ 4 € 秋
※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如下:				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, 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				
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				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				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			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				
<ul><li>※以上所聘人員符於學位授予法碩博士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。</li><li>※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4條,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,應</li></ul>				
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;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,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				
各二位委員擔任。若有特殊情況,請簽請同意後辦理。				
承辦單位		會辨單位		決行
<b>系所主管</b>		進修學院院長	杉	t 長
院長		教務長		
九文		秋/万 <b>汉</b>		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

91.06.19奉 校長核定辦理

- 一、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。
- 二、 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,擬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宜有一位校內教授搭配,若各系所有其它之規定者,尊重其規定並應簽請 校長同意。本校退休教授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兼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,是否需有校內教授搭配指導,由各系 所自訂。
- 四、 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,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;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,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 二位委員擔任。
- 五、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,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 試,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,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,做為口試之 總平均成績。
- 六、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,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。
- 七、 指導教授、學科考試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、及學位考試等之聘 書,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,改由各系所逕予聘函 (範本如附 件)發聘。

八、本原則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